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6號

異　議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楊黃玉雲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楊金隆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楊錦昌
代　理　人　洪永鴻

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楊錦昌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對本院114年11月25日所公告之債權表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14年11月24日編造之債權表，關於編號16、17債權人即相對人楊黃玉雲、楊金隆之債權均應予以剔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復為同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就系爭債權表編號16之相對人即債權人楊黃玉雲之借貸債權305萬5,479元、編號17之相對人即債權人楊金隆之借貸債權173萬1,438元（下合稱系爭債權）係以114

年確定之支付命令為證以申報債權，雖得為執行名義，然並無既判力，則相對人楊黃玉雲、楊金隆須就貸與債務人上開金額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，且本院亦應就系爭債權是否成立等實體要件為審查，以核實其真偽，倘債務人及相對人無法提出具體證明資料，則應剔除該筆債權，以保障其他債權人公平受償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另依消債條例第15條規定，此於更生程序準用之。是異議人既爭執系爭債權存在，則系爭債權確實存在部分，即應由主張系爭債權存在之人負舉證之責，亦即應由提出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單之相對人即債務人楊錦昌，以及陳報債權主張系爭債權存在之相對人楊黃玉雲、楊金隆，負舉證證明之責。經查，本院曾於115年3月24日發函請楊錦昌、楊黃玉雲於同年4月2日前，於115年4月20日發函請相對人楊金隆於同年5月2日前，提出渠等間借貸原因事實與給付借款之資金往來證明到院，並均合法送達，有本院民事庭函（稿）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本院115年度事聲字第3號卷第29頁~37頁參照。惟相對人楊錦昌、楊黃玉雲、楊金隆均未提出到院，是渠等並未舉證證明系爭債權確實存在。由是可知，相對人既無法提出足資證明系爭借款債權存在之具體證據，本院就債務人楊錦昌與相對人楊黃玉雲、楊金隆間之借款債權債務關係，依債務人所述及卷附證據資料，尚無從認屬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異議人就本院114年11月24日債權表上所列編號16~17之債權人楊黃玉雲、楊金隆對於債務人楊錦昌之無擔保債權提出異議，主張應予剔除，為有理由。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　陳信昌